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2 日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 701

編號 115-19

## 大貨車駕駛酒駕誤事陷困境

### 高雄執行分署貫徹交通專案 不忘協助轉介酒癮治療

楊姓男子原本為職業大貨車駕駛，擁有穩定的工作與待遇，是家庭的經濟支柱，然因家庭投資失利，在沈重債務壓力與家庭變故的雙重打擊下，他藉酒澆愁逃避現實的痛苦。某日凌晨因為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前鎮科學軟體園區前，遇警方攔檢並拒絕接受酒測，而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裁罰 18 萬元，案件於今（115）年年初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

楊男的駕駛執照因酒駕遭吊銷，職業駕駛的工作也被辭退，為維持生計，他好不容易找到一份保全工作，卻又面臨分署的扣薪執行。他來到分署向執行員說明情況時，一邊訴說自己從穩定收入到負債累累的遭遇，一邊流下悔恨的眼淚。他表示，每月微薄的薪水在支付房租及償還銀行債務後，若再被執行扣繳，生活將無以為繼。他深切後悔當初因為喝酒誤事，不但丟了專業工作，更讓生活陷入困境。

面對義務人的處境，執行人員展現柔性司法的關懷。在確認楊男的經濟狀況與還款意願後，除協助辦理分期減輕壓力，更積極勸籲他接受酒癮治療。取得楊男同意後，分署利用行政執行署與衛福部委託馬偕醫院成立的「酒防中心酒癮治療轉介平臺」，為他進行轉介服務。

高雄分署強調，推動酒癮治療轉介機制，是期望透過行政執行與醫療體系的橫向聯繫，達到預防酒駕、降低再犯的長遠目標。對於像楊男這樣有心改過的義務人，分署鼓勵其從頭開始、徹底戒酒，待未來符合資格重新考取駕照後，便能重拾職業駕駛的專長，回歸正常生活軌道。高雄分署在強力執行年度交通專案的同時，也致力於透過溫暖的關懷與專業的轉介，讓義務人能感受到社會的包容與支持，讓重生之路不再遙不可及。



執行人員將酒隱轉介申請書交予義務人（示意圖）



行政執行署與衛福部委託馬偕醫院成立「酒防中心酒癮治療轉介平臺」，高雄分署近期配合行政執行署政策，積極協助酒駕義務人轉介



高雄分署強力執行貫徹交通專案，也不忘協助酒駕義務人酒癮治療轉介